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 2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问题回复如下：

2022 年 11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拟注销“专网通信”案件涉及的子公司上海鸿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燾”）。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2,887.10 万元。请详细说明本次清算注销上海鸿燾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具体科目的影响，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因“专网通信”案件导致上海鸿燾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固定资产等资产类科目计提减值情况和相关科目余额。

公司回复：

上海鸿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燾”）自“专网通信”案件以来已停止运营，且严重资不抵债。公司为了更好维护股东利益，拟对上海鸿燾启动清算注销程序。

①根据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数据，本次清算注销上海鸿燾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主要科目影响方向如下表。公司预期本次清算注销的完成不会减损公司归母净资产，目前清算债权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影响需待最终清算报告（方案）确定并实施完毕。

单位：元

分项	金额	对合并报表影响	
		注销前	注销后
上海鸿翥未分配利润余额	-343,606,046.09	合并	不合并
母公司对上海鸿翥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50,000,000.00	合并抵消	不能抵消
母公司对上海鸿翥其他应收款损失	179,699,514.05	合并抵消	不能抵消
关联方和上海鸿翥合并分录调整	-3,650,000.00	合并抵消	不能抵消

②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因“专网通信”案件导致上海鸿翥资产类科目计提减值情况和相关科目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科目	计提减值前净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22 年第三季度末 账面价值
存货	294,070,891.58	292,743,953.16	1,326,938.42
应收账款	65,291,040.00	65,291,040.00	0.00
预付账款	3,969,148.71	3,954,400.00	14,748.71
固定资产	2,367,191.15	1,605,316.59	761,874.56
其他应收款	4,143,200.00	3,674,660.00	468,540.00

2、你公司在公告中称上海鸿翥目前负债 19,669.98 万元，其中对上市公司应付 17,969.95 万元，上市公司将与其他债权人一并参与债权处理。请详细说明上市公司该笔债权前期及本次交易后的会计处理，以及后续对上市公司影响，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母公司对上海鸿翥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17,969.95 万元，已于 2021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截止 2022 年第三季度末账面价值为 0 元。上海鸿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后续将按程序形成清算方案。公司上述债权将按债权比例参与清算分配，预期分配所获得的资产仍需做相同减值计提，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如债权人对清算方

案无法达成一致，上海鸿翥在清算过程中可能转为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上海鸿翥注销清算进展事项。

本次对上海鸿翥的清算注销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消除“专网通信”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冲击，有利于公司拨乱反正、集中精力提升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请说明目前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8.3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硅橡胶业务生产运行正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2.85 亿元，销售商品收到现金 2.97 亿元，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8.3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